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1月03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田秋堇、郭文東、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李鴻鈞、林郁容、林國明、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先父所遺之坐落雲林縣麥寮鄉施厝寮段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遭人長期占用，詎該縣稅務局虎尾分局於該土地未辦畢繼承登記前，即以其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追徵地價稅，涉於法未合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還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據續訴，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林道旁山坡地，疑遭大規模不當開發種植生薑，破壞水土保持，究花蓮縣政府審核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情形為何、有無不法超挖情事、是否善盡施工監督之責等情。(112財正1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前經本會召集人核定，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資料，先行函請花蓮縣政府就花蓮縣長良林道疑繼續遭濫墾種植生薑、苦茶，影響水土保持等情，於14日內妥處見復。

三、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綜合研究所為提升電網安全檢測能力，編列新臺幣1.2億元預算辦理2套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採購招標案，惟相關招標及履約執行過程涉有疑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財調3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台電公司加強採購案件之期程管控、爭議處理、落實履約管理等檢討，於113年7月底前將同年6月底前之辦理情形續復。

四、經濟部及金管會分別函復，有關經營科學園區倉儲業務之科學城物流公司，因股東處分持股，輾轉由具陸資背景之嘉里大榮物流公司取得過半數股權及經營權，致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營業秘密有洩漏之虞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2財調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經濟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將改善成效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配電圖資管理系統相別資料紊亂，嚴重不利智慧電網推動且未真實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導致審計部低估線路平均損失金額，復未確實掌握三相不平衡嚴重程度，長期造成我國輸配電系統之電力損失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112財正1)(112財調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針對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四、五追蹤事項，包含：相別量測納入配電工程契約無法提早於113年開始納入之原因、In值之改善情形及如何監測完成改善之饋線不超過70A、饋線及自動化開關之電壓及電流數據收集功能系統建置情形、智慧電表開發可查對變壓器與用戶關聯性異常相關演算程式之辦理情形等節，於113年6月28日前續復。

六、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完工迄今閒置等情案之改善情形。(111財調36)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要求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提出文件供審俾利接管使用，亦督促該管理委員會加速推動改接自來水公司供應自來水之可行性，每半年將實際執行情形續復。

七、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林道旁山坡地，疑遭大規模不當開發種植生薑，破壞水土保持，究該府審核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情形為何、有無不法超挖情事、是否善盡施工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35)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就本案涉違反技師法之土木技師，移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查處結果續復。

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函復，有關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涉嫌集體收賄及喝花酒，牽涉層面廣泛且行之有年，何以相關單位均未察覺並展開內部調查、內部作業流程及採購作業監督管理是否出現漏洞、機關首長是否督導不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2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經農村水保署會商工程會研酌檢討，已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強化工程設計施工採購管理方案」，並修正「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範本」，尚符合調查意見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農村水保署切實辦理並持續精進各項改善措施，確保採購全面公開透明，減少人為操作，自行列管，無需函復。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澎湖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東坪、西坪與花嶼等村由各該公所自營發電，澎湖縣政府補助發電機組維護保養，惟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之改善情形。(112財調1)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經濟部已就調查意見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後續策進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案有關經濟部部分結案存查；並函請經濟部本於權責列管追蹤，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調查意見及辦理情形，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提供地方機關巡察之參考。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112年12月1日函報，該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澎湖縣政府辦理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雕像基座及周邊附屬工程土建工程，據報該府於終止契約後，對剩餘鋼筋材料之管理未臻嚴謹，致有短缺及鏽蝕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106財正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就前函請澎湖縣政府續行查明妥處之事項，認為該府之處理情形尚屬允當，請本院備查，爰函復同意備查。

十一、台電公司及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致反應爐燃料棒仍未能退出，其延宕原因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9財調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迄未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3月16日109年度訴字第1336號判決，核發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理由見復。

二、函請台電公司說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3月16日109年度訴字第1336號判決迄今，迄未檢送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書圖予新北市政府之理由見復。

三、函請台電公司每半年定期將核一廠除役工作進度(前期、本期並列)及室內乾式貯存興建計畫執行情形續復。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檢送本會112年10月27日巡察該會暨所屬檔案管理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王幼玲委員所提問題確實說明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106財調40）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各礦場刻正進行礦業用地續租、申請核定（含變更）礦業用地所需各項程序，因屬長期且持續性之工作，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檢討辦理，並自行列管。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過「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對於新店溪流域之影響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財調3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新店灣潭重劃區自建堤防及青潭堤防辦理情形，每半年將本案辦理情形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4，函請新北市政府，每半年將重劃會辦理進度(包含計畫書、自建堤防等)，以及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合作辦理情形（含協商會議等紀錄）續復。

三、同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展延至113年1月31日函復。

十五、財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調查坐落新北市汐止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貨櫃集散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據報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人員核有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12)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賡續督飭所屬加速推動相關改善措施，並於每半年將改善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09時57分

　　　　　　　　　　　主　　席：賴振昌